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5-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1	龙元建设	2025/1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赖朝辉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10%股份的股东赖朝辉,在2025年12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赖振元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11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11月28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4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5	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赖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王初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吴鸣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王文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1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4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5	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赖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王初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吴鸣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文烈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2025-08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6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计划自公告日(含本日)起1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2,550,400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职务、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情况	占比情况
1	李庆明	党委书记	63,600	0.0026%
2	焦振容	董事长	62,000	0.0025%
3	吴昕	董事	20,000	0.0008%
4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73,000	0.0030%
5	韩群亮	副总经理	20,000	0.0008%
6	梁五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7	付文龙	董事、总工程师	14,400	0.0006%
8	张小牛	副总经理	14,400	0.0006%
9	陈金伟	董事	20,000	0.0008%
10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36,800	0.0015%
11	杨国和	副总经理	140,500	0.0057%
12	刘兴全	副总经理	33,600	0.0014%
13	邓五先	副总经理	21,400	0.0009%
14	朱同功	副总经理	42,000	0.0017%
15	刘金祥	董事会秘书	0	0
16	王羊娃	职工董事	44,800	0.0018%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2月1日总股本数(2,469,360,332股)计算得出。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550,400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日(含本日)起1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4,636,792.45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89,622.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84.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60,000.00	34,418.55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含发行费用支付

截止2025年1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26,410.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884.3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止2025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拟以不超过26,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十二个月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且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高风险投资,也不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经公司测算,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92.30万元(按2025年1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4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审计委员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4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下午2点,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江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翟玉军律师、李建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3人,代表股份355,86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6,01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1人,代表股份9,85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2人,代表股份10,394,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2%;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812,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翟玉军律师、李建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代表股数	百分比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55,551,675	99.91098930%
		不同意	296,361	0.08327825%
		弃权	20,400	0.00573246%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10,077,819	96.95263301%
		不同意	296,361	2.85111087%
		弃权	20,400	0.19625613%
	其中B股:	同意	683,433	84.08037075%
		不同意	128,800	15.84581335%
		弃权	600	0.0738159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玉军、李建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9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2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次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12,000.00万元,并于近日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覆盖前次担保合同。

2025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本次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10,000.00万元,并于近日签订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覆盖前次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同意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亿元调整为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由14亿元调整为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EPKY6X5E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4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三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宏辉管理成立于2025年7月4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责任期间:本次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也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7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卢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12月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